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侵权责任法

QIN QUAN ZE REN FA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侵权责任法

QIN QUAN ZE REN FA

本书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2. 12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ISBN 978 - 7 - 5008 - 5376 - 3

I. ①侵… II. ①职…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3205 号

侵权责任法

- | | |
|-------|---|
| 出 版 人 | 李庆堂 |
| 责任编辑 | 赵晨羽 罗荣波 |
| 责任校对 | 赵 思 |
| 责任印制 | 栾征宇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 100120) |
| 网 址 | http://www.wp-china.com |
| 电 话 | 010 - 62350006 (总编室)
010 -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82081553 (传真) |
| 发行热线 | 010 - 62004002 62389465 (读者服务部) |
| 购书网址 | http://ghyldgx.taobao.com |
| 经 销 | 各地书店 |
| 印 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2.75 |
| 字 数 | 55 千字 |
|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9.00 元 |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	-----

职工权益导读	(17)
--------------	------

1.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制定侵权责任法对
维护职工权益有什么重要意义？ (17)
2. 什么是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有何区别？ (18)
3. 什么是侵权行为法上的过错责任，无过错
责任和公平责任？ (19)
4. 什么是违法行为？侵权行为与违法行为
有何联系？ (19)
5. 如何区分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20)
6. 什么是民事权益？民事权益包括
哪些内容？ (21)
7.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中过错的大小是否会
影响侵权责任的大小？ (22)



8. 什么是过错推定原则? 什么情形下适用
过错责任推定原则? (22)
9. 什么情形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3)
10. 什么是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 (24)
11. 什么是生命权? 生命权和健康权之间
是什么关系? (24)
12. 什么是姓名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
公民姓名权? (25)
13. 侵害姓名权和侵害名称权是不是
一回事? (25)
14. 什么是名誉权? (26)
15. 什么是荣誉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
公民荣誉权? (27)
16. 什么是肖像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
公民肖像权? (28)
17. 照相馆擅自存留照片底片的行为是否
属于侵害顾客肖像权? (28)
18. 什么是隐私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公民
隐私权? (29)
19. 保护个人隐私权与满足公众知情权之间
是什么关系? (30)
20. 什么是婚姻自主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31)
21. 什么是知识产权?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
公民知识产权? (32)

22. 什么是著作权？网站提供公民作品链接
是否属于侵害公民的著作权？ (32)
23. 什么是专利权？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公民的
专利权？ (33)
24. 哪些行为可以不视为侵害公民专利权？ (34)
25. 非专利的技术秘密是否受法律保护？ (35)
26. 什么是共同侵权？共同侵权后如何分担
责任？ (36)
27. 承担侵权责任有哪些方式？ (36)
28. 哪些情形下适用赔礼道歉？ (37)
29. 哪些情形下需要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37)
30.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中
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包括哪些？ (38)
31. 如何计算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护理费？ (39)
32. 什么是误工费？误工费以什么标准计算？ (40)
33. 侵害他人致残疾的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41)
34. 什么是死亡赔偿金？什么是丧葬费？死亡
赔偿金和丧葬费是赔偿给谁？ (41)
35. 什么情况下应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
赔偿金？ (42)
36.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如何确定？ (42)
37. 哪些情形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43)



- 38. 什么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44)
- 39. 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防卫过当？ (45)
- 40. 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有何异同？ (45)
- 41. 哪些人可以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46)
- 42. 哪些人可以作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47)
- 43. 父母离异后对小孩还要承担监护责任吗？ (47)
- 44.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48)
- 45.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48)
- 46. 职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致人损害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49)
- 47. 什么是“人肉搜索”？“人肉搜索”是否属于侵权？ (49)
- 48. 顾客在餐馆吃饭受到伤害而受伤，餐馆需要承担责任吗？ (50)
- 49. 小孩在幼儿园自己摔跤受伤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51)
- 50. 小学生在学校与同学打架受伤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51)
- 51. 顾客购买了有缺陷产品，哪些情形下可以找生产者索赔？ (52)
- 52. 顾客购买了有缺陷产品，哪些情形下可以找销售者索赔？ (53)

53.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后有哪些
赔偿规定? (53)
54.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请求
保险公司赔偿? (54)
55. 租借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区分? (54)
56. 拼装、报废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任如何划分? (55)
57. 医院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治病人造成
严重后果的,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55)
58. 患者在测试青霉素时未过敏,正式注射后
因过敏而死亡,医院需要承担责任吗? (56)
59. 哪些情形属于医务人员侵犯患者隐
私权? 应如何承担责任? (56)
60. 哪些情形下,医院对患者造成的损害
不承担侵权责任? (57)
61. 在环境污染侵权中由谁负主要举证责任? (58)
62.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责任? (58)
63. 饲养的烈性犬咬伤人由谁承担责任? (59)
64. 翻过围墙去与动物园的动物合影而被
动物咬伤,由谁承担责任? (60)
65. 挂在阳台上的物品坠落砸伤别人,由谁
承担责任? (60)
66. 高空抛物致人受伤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61)
67. 堆放物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责任? (62)



68. 马路上的树枝折断打伤行人,应当由谁 承担责任?	(62)
69. 道路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致人损伤,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63)
附 录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76)
后 记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



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

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



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

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